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3)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摘要

- 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53,699萬元，較去年減少約9.35%。
- 於本年度，本集團記錄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0,489萬元。
- 於本年度，本集團記錄之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0,302萬元。
-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0.058元。
- 建議派發期末股息每股0.028港元。

主席報告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承蒙列位股東及各界的信任、理解及支持，本人藉此機會僅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員工向一直關心支持本集團的股東及各界致以衷心感謝！

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度內，受國際國內大環境劇烈變化影響，本集團各業務業績有增有減，總體達到了經濟指標穩中有升的目標；本年度內各在建項目均進展順利，將陸續投產，為集團發展的樂觀預期提供堅實基礎。本年度為本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第一個完整年度，得益於本集團的穩健經營與國際有色金屬等板塊火熱，本公司在年度內股價有所上漲，日均交易量仍有所制約卻也與往年相比明顯改善。本公司也將繼續加強完善經營管理相關的信息披露分享，為廣大股東及各界提供及時透明的信息獲取渠道。

本集團在內蒙古自治區範圍內的固有業務在本年度內有明顯下滑，其主要原因為該地區煤炭市場行情低迷，疊加國家安全管理收緊，導致整體需求疲軟，使得本集團在該地區的民用爆破品銷售與爆破工程承包業務縮減。安徽省金鼎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金鼎」）得益於主要產品銅、金、硫均處於歷史價格高位，經營穩健的同時業績有明顯提升，彌補了本集團在內蒙古市場的業績下滑。

西藏天仁礦業有限公司（「西藏天仁」）於本年度內全面展開建設，各項工程進展相對順利，預計該項目將能在二零二六年年年底建成投產。與此同時，本集團在塔吉克斯坦國的民用爆破品、爆破服務工程、礦山總承包等領域均有新的進展，預計將很快體現在未來幾年的經濟指標中。

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中國國內穩固基礎打磨專業、中亞地區扎根當地——兩者相結合為優勢的發展戰略，致力於成長為礦產開發全流程全專業過硬，同時持有長期優質資源的國際公司。利用本集團既能充分科學合理開發自有資源，也能為業主公司提供全面服務的獨有優勢，為廣大股東帶來長期持續的收益。

本公司建議派付期末股息每股0.028港元，與全體股東分享本集團穩定發展的收益。

主席
馬天逸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536,992	1,695,507
銷售貨品成本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898,060)	(976,682)
毛利		638,932	718,825
其他收入	5	116,378	38,5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888)	(55,848)
行政支出及其他營運費用		(260,411)	(247,376)
其他(虧損)/收益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	(21,852)
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轉回		(200)	1,192
應收合營企業賬款減值虧損		(3,882)	-
分公司取消註冊的收益		9,172	-
經營溢利	6	467,101	433,455
融資成本	7	(5,085)	(5,193)
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		(980)	-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溢利		(2,508)	18,146
所得稅前溢利		458,528	446,408
所得稅開支	8	(101,959)	(121,031)
本年度溢利		356,569	325,377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下列各項產生之匯兌差額：			
一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為列報貨幣		(7,657)	4,335
<i>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下列各項產生之匯兌差額：			
一換算海外業務		<u>10,341</u>	<u>(1,216)</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2,684</u>	<u>3,119</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359,253</u></u>	<u><u>328,496</u></u>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4,885	164,117
非控股權益		<u>151,684</u>	<u>161,260</u>
		<u><u>356,569</u></u>	<u><u>325,377</u></u>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3,015	166,505
非控股權益		<u>156,238</u>	<u>161,991</u>
		<u><u>359,253</u></u>	<u><u>328,496</u></u>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9	<u><u>0.058</u></u>	<u><u>0.04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6,810	2,198,341
使用權資產		41,867	45,10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203,739	198,139
遞延稅項資產		57,870	44,228
商譽		42,632	42,632
其他無形資產		707,462	705,309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1	615,422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1,842	64,550
		4,557,644	3,298,307
流動資產			
存貨		109,410	86,18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236,128	401,187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3	270,519	149,90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022	24,15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5,862	4,888
可收回所得稅		1,448	–
受限制銀行結餘		6,000	6,2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6,589	632,545
		1,396,978	1,305,10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260,476	302,67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	719,446	971,292
合約負債		140,912	52,051
借款	16	385,565	199,310
應付股息		8,152	6,972
租賃負債		614	2,734
應付或然代價	11(b)	208,200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5,280
應付股東款項		30,901	14,662
應付董事款項		12,056	–
應付所得稅		41,404	46,319
		1,807,726	1,601,295
流動負債淨值		(410,748)	(296,19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46,896	3,002,117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	19,440	29,150
借款	16	1,044,997	697,228
租賃負債		-	481
應付或然代價	11(b)	65,125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5(a)	571,422	73,530
遞延稅項負債		11,935	10,880
撥備		16,127	15,360
		<u>1,729,046</u>	<u>826,629</u>
資產淨值		<u>2,417,850</u>	<u>2,175,48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40,259	40,259
儲備		1,192,229	1,006,730
		<u>1,232,488</u>	<u>1,046,989</u>
非控股權益		<u>1,185,362</u>	<u>1,128,499</u>
總權益		<u>2,417,850</u>	<u>2,175,488</u>

1. 公司資料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其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07室。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股份從GEM轉至主板上市之程序已經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完成。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塔吉克斯坦製造及銷售爆炸物品及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以及進行礦產品的開採、選礦及銷售。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除外。

持續經營假設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比流動資產多人民幣410,748,000元。在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涵蓋由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12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現金流量預測」）。在現金流量預測中，已考慮以下旨在緩解本集團流動性壓力及改善財務狀況的計劃與措施：

- (i) 流動負債包括合約負債人民幣141,000,000元，性質為遞延收入。本公司董事認為，交易對手方不大可能會終止合約以致構成須向客戶退還已收到的預付款項之責任。

- (ii) 截至授權發出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人民幣1,145,000,000元，其於整個預測期內均可動用。
- (iii)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西藏的採礦項目（「西藏天仁項目」）由非全資附屬公司西藏天仁進行。西藏天仁目前擁有有關位於西藏的礦場的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零四七年十月十五日。西藏天仁項目現時正全面施工，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底投入營運，並自二零二七年第一季起產生收入。有鑑於此，西藏天仁項目預計將於下個財政年度產生一筆龐大的資本支出。西藏天仁於本財政年度取得一筆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銀團貸款，為礦山建設工程提供資金支持。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與西藏天仁的非控股股東（包括蜀道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蜀道集團」））簽訂注資協議，向西藏天仁注資。由於西藏天仁的股東將按其各自持股比例進行增資，該增資完成後不會攤薄本集團於西藏天仁的股權，且西藏天仁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注資協議，預計蜀道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向西藏天仁額外注資人民幣298,000,000元。董事預期，上述銀團貸款及注資將提供充足的資金支持，以推動西藏天仁項目進入商業生產階段。

在本集團投資於西藏天仁前，西藏天仁已經進行大量勘探工作以及礦場準備及建設工作，因此已經發生大量資本支出，其主要由其於有關時候持有西藏天仁46%股權的當時主要股東四川宏達（集團）有限公司（「四川宏達」）墊付股東貸款提供有關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取得對西藏天仁的控制權。隨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四川宏達進入破產重組程序。在其重組程序過程中，主管破產法院選定蜀道集團為四川宏達的重整投資人，據此，蜀道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透過四川宏達成為西藏天仁46%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西藏天仁的淨資產為人民幣9,000,000元，其中包括非流動資產（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人民幣1,962,000,000元、流動資產人民幣361,000,000元、流動負債人民幣1,276,000,000元及非流動負債人民幣1,038,000,000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負債中包含一筆人民幣538,000,000元的款項（「該債項」），該債項先前應付予四川宏達，並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轉讓予四川宏達的債權人。該債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債項被歸類為流動負債。誠如附註15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該債項已轉讓予一家關連公司，該債項的條款亦已予修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債項屬無抵押、免息及無須於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被歸類為非流動負債。

- (iv) 如附註11(b)所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完成對塔吉克斯坦一項採礦項目的投資，預計將提供80,000,000美元資金，合計相當於人民幣55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59,000,000元預計將於下個財政年度提供，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中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或然代價。預計該80,000,000美元資金將由內部資源撥付。
- (v) 本集團一直穩健營運，從其業務中產生可觀的現金流入，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亦將維持此狀況。所產生的營運現金，連同上文所述取得的外部融資，應足以應對日後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流需求。
- (vi) 本集團已從其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業務伙伴取得備用融資人民幣600,000,000元；有關融資將會用作為西藏天仁提供營運資金。借款期為提取日期起計三年。備用融資亦可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滿足西藏天仁債權人的還款要求。

董事認為，根據現金流量預測，並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足以撥付其營運所需，並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3. 採納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提供的範例修訂	財務報表有關不確定因素的披露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客戶合約收入的劃分分別在附註1及10內披露。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的收入(亦是本集團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銷售爆炸物品	382,594	568,634
提供爆破作業	187,983	293,796
銷售精礦	966,415	833,077
	<u>1,536,992</u>	<u>1,695,507</u>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085	6,093
其他利息收入	216	1,561
政府補助(附註(i))	3,794	5,263
租金收入	4,96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144	923
豁免收入(附註(ii))	—	8,655
補償收入(附註(iii))	98,157	—
解除法律責任撥備之收益	—	9,544
雜項收入	6,015	6,475
	<u>116,378</u>	<u>38,514</u>

附註：

- (i) 政府補助主要為增值稅退回及從中國政府收取的研究和開發補貼。有關該等補助，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履行義務。
- (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去年從債權人收購生產配額時，其已豁免本集團應支付的未付代價人民幣8,655,000元。
- (iii) 二零二五年九月，西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終審判決，裁定本集團一名前客戶須就過往數年因項目延誤所造成的經濟損失，向本集團賠償人民幣106,992,000元(含稅)或人民幣98,157,000元(不含稅)(下稱「終審判決」)。該終審判決被視為最終且具有決定性，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收到全額賠償款項。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2,751	2,822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65,005	812,325
預付款項撇銷	-	3,548
無形資產攤銷*	13,985	17,0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368	104,869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3,190	3,2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1,144)	(923)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679	406
研發成本 [®]	28,431	38,08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50,384	189,766
	<u>2,751</u>	<u>2,822</u>

* 人民幣13,942,000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17,006,000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銷售貨品成本及所提供服務成本以及人民幣43,000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34,000元)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31	71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2,067	12,488
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13,861	14,421
復原撥備的撥回利息	767	3,474
	<u>26,726</u>	<u>30,454</u>
減：利息資本化	(21,641)	(25,261)
	<u>5,085</u>	<u>5,193</u>

本年度，因在建工程開支而產生的特定及一般借款的借款成本按每年1.20%至5.94%(二零二五年：1.85%至3.35%)的利率資本化。

8.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07,857	94,011
—往年撥備不足	631	3,666
	<u>108,488</u>	<u>97,677</u>
塔吉克斯坦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6,058	8,841
—往年撥備不足	—	488
	<u>6,058</u>	<u>9,329</u>
本年度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u>(12,587)</u>	<u>14,025</u>
	<u><u>101,959</u></u>	<u><u>121,031</u></u>

由於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評稅利潤，故並無於該兩個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塔吉克斯坦企業所得稅分別按18% (二零二五年：23%) (就貨品生產以外業務而言) 及13% (就貨品生產業務而言) 的適用稅率計算；而中國企業所得稅則按25%的適用稅率計算，惟以下除外：

- (i) 本公司一間塔吉克斯坦附屬公司根據其與塔吉克斯坦政府簽訂的投資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起，有權在5年內享有9%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ii) 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可的中國附屬公司從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七日起三年期間可享受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iii) 本公司的三間中國附屬公司根據西部大開發政策有權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iv) 本公司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之三家分公司及三家附屬公司，可根據中國中央稅務機關公佈的稅務規例，享受優惠稅率15%，惟其中一家附屬公司除外，而該附屬公司適用的拉薩企業所得稅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為9%，倘中國中央稅務機關並無進一步公佈，企業所得稅率將由二零二八年起恢復為15%。
- (v) 本集團在已制訂支柱二規則並於本年度生效的若干司法權區營運。然而，由於預期本集團的綜合年度收入將會低於750,000,000歐元，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無須根據支柱二規則繳納補充稅。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204,885	164,117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58,725	3,499,371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性的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0. 分部資料

經營分類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的內部報告區分。該等資料乃提呈予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由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已按以下可呈報經營分類呈列分類資料。該等分類乃分開進行管理。

- 採礦業務：在中國勘探及開採硫鐵礦、鐵礦、銅和鉬礦和選礦，以及上述礦物產品的銷售
- 爆炸物品貿易及爆破服務：於中國及塔吉克斯坦生產及銷售爆炸物品及提供爆破作業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董事會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申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經營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開支或因該等分部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其他開支分配予各分部。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包括董事酬金，乃以集團基準管理）不分配至個別分部。分部溢利／虧損亦不包括稅項、其他收入以及經營分類非直接應佔的其他經營開支。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各分類直接應佔的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遞延稅項資產、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未分配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分類業務活動直接應佔的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不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股息、應繳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 貿易及 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994,997</u>	<u>541,995</u>	<u>1,536,992</u>
分部溢利	<u>334,937</u>	<u>156,263</u>	<u>491,200</u>
未分配收入			1,458
未分配企業開支			<u>(34,130)</u>
所得稅前溢利			<u>458,528</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 貿易及 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854,628</u>	<u>840,879</u>	<u>1,695,507</u>
分部溢利	<u>220,701</u>	<u>253,123</u>	<u>473,824</u>
未分配收入			2,485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9,901)</u>
所得稅前溢利			<u>446,408</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 貿易及 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4,514,638	1,183,485	5,698,12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884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275
遞延稅項資產			57,870
未分配企業資產			8,470
			<hr/>
綜合總資產			5,954,622
			<hr/> <hr/>
分部負債	2,163,893	672,277	2,836,170
應付關聯方款項			614,379
應付股息			8,152
應繳所得稅			41,404
遞延稅項負債			11,935
未分配企業負債			24,732
			<hr/>
綜合總負債			3,536,772
			<hr/> <hr/>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 貿易及 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3,133,406	1,183,660	4,317,066
應收關聯方款項			29,044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729
遞延稅項資產			44,228
未分配企業資產			<u>8,345</u>
綜合總資產			<u><u>4,603,412</u></u>
分部負債	1,774,250	490,570	2,264,8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93,472
應付股息			6,972
應繳所得稅			46,319
遞延稅項負債			10,880
未分配企業負債			<u>5,461</u>
綜合總負債			<u><u>2,427,924</u></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 貿易及 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特定非流動資產添置*	1,241,620	154,648	1,396,268	758	1,397,026
利息收入	529	798	1,327	974	2,301
利息開支	22,681	4,036	26,717	9	26,726
折舊及攤銷	94,396	38,850	133,246	1,297	134,543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00	-	200	-	200
應收合營企業賬款減值虧損	-	3,882	3,882	-	3,88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2,508	2,508	-	2,50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71,842	71,842	-	71,842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980	-	980	-	980
分公司取消註冊的收益	9,172	-	9,172	-	9,172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u>615,422</u>	<u>-</u>	<u>615,422</u>	<u>-</u>	<u>615,422</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 貿易及 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特定非流動資產添置*	392,789	66,950	459,739	2,582	462,321
利息收入	368	5,520	5,888	1,766	7,654
利息開支	30,102	338	30,440	14	30,454
折舊及攤銷	95,127	28,426	123,553	1,611	125,16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4,920	6,932	21,852	–	21,852
預付款項撇銷	–	3,548	3,548	–	3,548
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轉回	–	1,192	1,192	–	1,192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	18,146	18,146	–	18,14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64,550	64,550	–	64,550

* 包括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增加，以及收購合營企業及非流動預付款項增加。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分解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 貿易及 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要地區市場			
— 中國	994,997	421,945	1,416,942
— 塔吉克斯坦	—	119,446	119,446
— 吉爾吉斯斯坦	—	604	604
	<u>994,997</u>	<u>541,995</u>	<u>1,536,992</u>
確認收入的時間			
在某一時點			
— 銷售精礦	966,415	—	966,415
— 銷售爆炸物品	28,582	354,012	382,594
	<u>994,997</u>	<u>354,012</u>	<u>1,349,009</u>
在某一時段內			
— 提供爆破作業	—	187,983	187,983
	<u>994,997</u>	<u>541,995</u>	<u>1,536,992</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 貿易及 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要地區市場			
— 中國	854,628	741,190	1,595,818
— 塔吉克斯坦	—	99,689	99,689
	<u>854,628</u>	<u>840,879</u>	<u>1,659,507</u>
確認收入的時間			
在某一時點			
— 銷售精礦	833,077	—	833,077
— 銷售爆炸物品	21,551	547,083	568,634
	<u>854,628</u>	<u>547,083</u>	<u>1,401,711</u>
在某一時段內			
— 提供爆破作業	—	293,796	293,796
	<u>854,628</u>	<u>840,879</u>	<u>1,695,507</u>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在香港、中國其他地區、塔吉克斯坦及吉爾吉斯斯坦進行。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居駐國家）	1,416,942	1,595,818	3,722,276	3,147,815
香港	-	-	408	1,927
塔吉克斯坦	119,446	99,689	776,946	104,315
吉爾吉斯斯坦	604	-	144	22
	<u>1,536,992</u>	<u>1,695,507</u>	<u>4,499,774</u>	<u>3,254,079</u>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來自個別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採礦業務 — 客戶A	<u>348,346</u>	<u>362,866</u>

1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615,422	—

(a) 有關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商業架構形式	註冊資本	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 表決權/應佔溢利百分比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Kanzi Diyor LLC (「Kanzi Diyor」) (附註(b))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 塔吉克斯坦索莫尼	塔吉克斯坦	礦產資源開採、加工、鑛探、 爆破勘探及建築工程	45%	—
陝西小山川礦產資源 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陝西小山川」)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90,000,000元	中國	興建採礦通道、隧道、公共及 住宅建築；機械與電氣設備 工程安裝；實驗用預製構件； 銷售預拌混凝土	51%	51%

(b) 收購Kanzi Diyor 45%股權

年內，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Kanzi Diyor以及Avesto Group Limited（「Avesto Group」，Kanzi Diyor的唯一股東）就共同實施塔吉克斯坦的採礦項目簽訂了一份合作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Kanzi Diyor持有相關採礦權。與此同時，該附屬公司與Kanzi Diyor訂立貸款協議，提供貸款融資本金最高達80,000,000美元。該等協議及貸款協議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收購日期」）生效。

根據該等協議條款，Kanzi Diyor 委託該附屬公司就礦場的初步建設及建設完成後的營運提供全面服務。在實現溢利後，該附屬公司有權收取Kanzi Diyor純利的45%作為代價（「代價」）。有關該附屬公司所提供的綜合服務的最終決策或活動（包括支付代價），均須經Avesto Group及該附屬公司共同批准。為撥付礦業項目開發資金，該附屬公司已承諾根據貸款協議提供一筆免息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日期，金額不少於50,000,000美元且不超過80,000,000美元。在收購日期滿五週年之際，只要符合該等協議中概述的若干績效標準（包括貸款金額不低於50,000,000美元的核心要求），Kanzi Diyor將增加其股本，並透過將墊付予Kanzi Diyor的貸款資本化，使該附屬公司成為Kanzi Diyor的45%股東（「資本擴充及轉換」）。

該等協議進一步規定，一旦該項目的經證實銻金屬資源量超過300,000公噸金屬含量，或資本擴充及轉換正式完成，該附屬公司隨即須自資興建一座冶煉廠。

儘管在法律上以貸款形式架構，但該貸款融資在經濟實質上實為一項戰略性股權投資，旨在收購Kanzi Diyor（持有採礦權）45%的股權。因此，代價（相當於Kanzi Diyor 純利的45%）被設定為該附屬公司透過該貸款融資注資所獲得的主要經濟回報。此外，由於所有涉及綜合服務的最終決策或活動均須經該附屬公司與Avesto Group一致同意，該安排確立了共同控制關係，致使本集團須根據權益法將貸款融資與利潤分享代價的組合作為對合營企業45%股權的實質收購入賬。

於收購日期，Kanzi Diyor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包括Kanzi Diyor的主要資產——即Avesto Group作為對合營企業的注資所提供的採礦權。

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初始投資成本組成如下：

	人民幣千元
貸款融資50,000,000美元 (附註(i))	<u>347,000</u>
或然代價：	
— 貸款融資30,000,000美元 (附註(i))	208,200
— 興建冶煉廠 (附註(ii))	<u>65,125</u>
	<u>273,325</u>
總計	<u><u>620,325</u></u>

註：

- (i) 融資最低金額為50,000,000美元。於收購日期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目前的礦場開發計劃，董事認為本集團最終將於來年向Kanzi Diyor墊付該融資的全部金額最高80,000,000美元。因此，額外貸款融資金額30,000,000美元計入或然代價的一部分。
- (ii) 於收購日期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估計該附屬公司將需於五年內啟動並撥付冶煉廠的建設，估計成本為人民幣65,125,000元。

該等款項已確認為合營企業投資的初始成本的一部分。於收購日期，已投入融資金額50,000,000美元確認為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項下的應付代價，而融資的或然金額30,000,000美元及冶煉廠估計成本則記錄於應付或然代價項下。

12. 合約資產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208,950	283,095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7,178	118,092
	<u>236,128</u>	<u>401,187</u>

銷售爆炸物品的應收貿易賬款於開具發票時應付，而本集團會向提供爆破作業業務的客戶提供0至60天的信貸期。精礦的客戶一般須全數於交付精礦前預先付款。應收票據一般具有6個月至12個月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淨值按發票或交易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7,922	63,680
31至90日	36,690	53,149
91日至1年	58,271	99,345
1年以上	76,067	66,921
	<u>208,950</u>	<u>283,095</u>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於一年內。

13.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203,739	198,139
預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	93,581	45,11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01,171	78,964
可收回其他稅項	75,767	25,825
	<u>474,258</u>	<u>348,043</u>
總計		
減：流動部分	(270,519)	(149,904)
	<u>203,739</u>	<u>198,139</u>
非流動部分		
	<u>203,739</u>	<u>198,139</u>

14.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5,926	301,290
應付保固金	4,550	1,385
	<u>260,476</u>	<u>302,675</u>

就爆炸物品業務而言，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一般為期30至180日的信貸期。

就採礦業務而言，本集團獲其供應商及承建商授予一般為期3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於相關項目在建時保留保固金。應付保固金將於建築協議訂明的缺陷責任期（一般為12個月）屆滿後解除。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日	220,730	156,854
181至365日	18,232	30,085
一年以上	21,514	115,736
	<u>260,476</u>	<u>302,675</u>

1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87,437	83,295
應付其他稅項	19,168	21,18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債權人的款項 (附註(a))	135,986	673,986
有關建造或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生產配額的應付款項	4,969	68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b))	211,303	182,441
採礦權徵費 (附註(c))	29,150	38,860
應付合營企業的代價 (附註(d))	250,873	—
總計	738,886	1,000,442
減：流動部分	(719,446)	(971,292)
非流動部分 (附註(c))	19,440	29,150

附註：

- (a) 應付西藏天仁非控股股東債權人的款項屬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誠如附註2所披露，於本年度內，該結餘中有人民幣538,000,000元(即該債項)已指讓予本公司的一家關聯公司，而該債項的條款已予修訂。該債項變成免息、無抵押及無須在報告日期起計內12個月付還，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b)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人民幣20,159,000元，其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年利率4.35%計息，並須按要求隨時付還。結餘已於本年度悉數付還。
- (c) 結餘乃有關當地政府對本集團其中一項採礦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收入徵收稅款人民幣38,860,000元(二零二四年：無)。根據相關政府通知，該稅款應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分三期等額支付，每期金額為人民幣9,710,000元，而餘下結餘應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支付。
- (d) 該結餘代表截至報告期末，專為Kanzi Diyor礦場開發而已投入的融資中尚未動用的部分。如附註11(b)所詳述，本集團有義務透過一筆不少於50,00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為該採礦項目提供資金。

16. 借款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b))：		
一年內或按要求	303,900	152,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11,000	178,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62,500	128,160
五年以上	50,500	48,000
	<u>927,900</u>	<u>506,160</u>
其他借款－無抵押(附註(c))：		
一年內	3,047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93,404	293,068
	<u>196,451</u>	<u>293,068</u>
委託借款－有抵押(附註(d))：		
一年內	—	47,31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7,310	—
五年以上	—	50,000
	<u>47,310</u>	<u>97,310</u>
自金融機構借款－有抵押(附註(e))：		
一年內	78,618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6,124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84,159	—
	<u>258,901</u>	<u>—</u>
	<u>1,430,562</u>	<u>896,538</u>
分類為：		
流動負債	385,565	199,310
非流動負債	1,044,997	697,228
	<u>1,430,562</u>	<u>896,538</u>

附註：

- (a)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 (b)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人民幣528,389,000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527,185,000元)的採礦權的質押；及
 - 附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馬強先生(「馬先生」)提供的擔保；及
 -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

為數人民幣648,000,000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155,000,000元)及人民幣279,900,000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351,160,000元)的銀行借款分別按五年或以上到期的中國貸款基準利率(「貸款基準利率」)減2%至0.3%的年利率(二零二五年：五年或以上到期的中國貸款基準利率減0.3%的年利率)及按中國貸款基準利率減1.75%至中國貸款基準利率減0.1%的年利率(二零二五年：中國貸款基準利率減1.75%至中國貸款基準利率減0.05%的年利率)計息。

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35%至3.20%(二零二五年：年利率介乎1.35%至3.55%)。

本集團的非流動銀行借款人民幣624,000,000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354,160,000元)須若干附屬公司於年內履行與債項對資產比率及流動比率有關的契約。若違反契約，則銀行可全權酌情隨時要求立即償還貸款，不論附屬公司是否已滿足預定的償還責任。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遵守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必須遵守的所有契約。於本年度後必須遵守的契約不會影響相關借款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流動或非流動的劃分。

- (c)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人民幣196,451,000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293,068,000元)為應付附屬公司若干股東及其聯屬人士款項，其為無抵押，並按五年或以上到期的中國貸款基準利率計息。借款主要為該等人士為提供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而作出的墊款。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償還。年內，該附屬公司全體股東及其聯屬人士同意修改貸款協議的條款，將所有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還款日期進一步推遲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其中一筆應付予該附屬公司股東的款項為人民幣3,047,000元仍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償還。

- (d) 根據附屬公司一名股東（「該股東」）與獨立第三方（「貸款人」）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該股東透過一間中國的銀行向貸款人借入委託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委託貸款按年利率1.2%計息，並以中國一間獨立金融機構（「擔保人」）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委託貸款中的人民幣47,31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償還。該股東進而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以與委託貸款協議相同的條款向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而附屬公司須承擔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成本及責任。此外，須透過附屬公司若干股東、董事及前董事提供的擔保及對本集團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74,250,000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185,859,000元）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採礦權作出的抵押向擔保人提供反擔保。
- (e)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若干廠房及機器設備訂立售後回租安排，該等安排的實質目的在於籌措營運資金。本集團繼續將該等廠房及機器設備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而該等安排所得款項則作為借款列賬。該等借款以下列資產作為質押：
- 保證金人民幣18,830,000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82,037,000元；及
 - 馬先生提供的擔保。

該等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於5.84%至5.94%之間。

17.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全資附屬公司西藏福德圓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西藏天仁27%股權轉讓予一間由本集團持有55%股權的附屬公司，其持有西藏天仁27%股權。此外，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某獨立第三方透過注資人民幣45,170,000元，收購了非全資附屬公司西藏天仁5%的股權，注資金額為人民幣45,170,000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尚有人民幣20,000,000元未支付，並計入「其他應收賬款」項下。此等交易導致本集團於西藏天仁的實際權益比例由42%降至28%，因本集團仍然控制西藏天仁，故按權益交易入賬。

攤薄本集團於西藏天仁的權益的影響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就西藏天仁5%股權收取的代價	45,170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增加，即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西藏天仁資產淨值的賬面值應佔比例	<u>(14,109)</u>
計入其他儲備	<u><u>31,061</u></u>

18. 資本承擔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886,977</u>	<u>179,934</u>

19. 股息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後建議的末期股息：		
二零二六年：每股0.028港元	87,687	—
二零二五年：每股0.015港元	<u>—</u>	<u>49,644</u>
	<u>87,687</u>	<u>49,644</u>

董事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28港元(二零二五年：0.015港元)，共計人民幣87,687,000元(相當於99,64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49,644,000元(相當於53,381,000港元))，惟仍有待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所宣佈的末期股息，並未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20. 股本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終	<u>5,000,000</u>	<u>50,000</u>		<u>5,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終	<u>3,558,725</u>	<u>35,586</u>	<u>40,259</u>	<u>3,558,725</u>	<u>35,586</u>	<u>40,25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2025-2026

業務回顧

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依然來源於民用爆炸物品貿易以及提供爆破服務，還有採礦經營業務有關的礦精粉銷售，主營業務穩定。

本集團本年度內在內蒙古市場的民爆產品的銷量大幅下滑，這主要源於集團相關子公司所在地區煤炭市場行情持續低迷，疊加國內安全環保管理收緊，區域內煤礦項目開工率低，導致整體對民爆產品的需求降低。安徽金鼎運行穩定，除銅、金價格處於高位外，硫價格同樣大幅提升，該項目產生的收益明顯增長從而彌補了本集團民爆板塊的業績下滑。西藏天仁項目建設全面推進順利，本集團在二零二六年底完成該項目的建成投產目標不變。

塔吉克斯坦雷管生產綫已於本年度內通過驗收並投入生產，該產綫使得本集團得以在塔吉克斯坦提供民用爆破品領域全品類產品，從而進一步穩固了本集團在該國的市場佔有份額。該項目同時也帶動了向中亞地區其他國家的產品出口，也已獲得周邊國家新的出口訂單。本年度內，本集團在塔吉克斯坦的業務範圍也有所拓展，與當地企業及中國礦山企業達成了礦山開發整體托管或爆破工程承包類型的合作協議，充分發揮了本集團礦山開發領域專業優勢與扎根當地社會資源相結合的優勢。

整體而言，本集團各板塊業務有所互補，整體經濟指標穩中有升。在西藏與塔吉克斯坦兩地的業務進展順利，可以預期帶來未來長期發展。

業務展望

在民用爆破品銷售以及爆破工程承包領域，本集團將加快推進民爆產能的佈局優化，並將本集團行業內的各不同證照、技術優勢相結合，為業主提供更加全面的專業服務，從而增強市場競爭力，這同時也符合國家對於行業安全管理進一步收緊的大趨勢。以天仁項目作為基礎，本集團預計將會在西藏地區加大民用爆破與礦建服務業務的拓展力度。

在礦山開採及礦產品生產銷售方面，安徽金鼎項目的深部二期工程穩步推進，本集團也將利用當下硫磺價格高企的時間窗口，加大硫精粉的生產銷售比例，雖然可能因銅金金屬量減少而不能達到當下最大單位礦石價值，但管理層相信該措施對金鼎公司礦山項目的全周期長期收益影響正面。

西藏天仁項目的建設推進順利，本集團管理層也開始著手研究該項目下游產品銷售以及進一步的冶煉加工工藝，確保科學合理地充分開發該礦產資源，為集團未來長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資源量和儲量

安徽金鼎

權證

安徽金鼎持有黃屯硫鐵礦和銅金多金屬礦的採礦權，並負責運營。當前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頒發，將於二零四三年八月到期。根據採礦法規規定，採礦許可證到期後可以延期。該礦面積1.304 km²，標高13 m- -460 m.

運營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六財年」），共生產1,080,294噸礦石，其中426,877噸銅金礦，平均品位為金0.72 g/t、銅0.42%；622,626噸硫鐵礦，平均品位為硫20.68%、金0.32 g/t、銅0.07%；30,791噸磁鐵礦，平均品位為鐵17.56%，金0.36 g/t、銅0.03%。二零二六財年所生產的所有原礦均於礦石處理廠進行磨礦及選礦。生產的產品包括11,349噸銅金精礦，平均品位為金25.5 g/t及銅18%，329,488噸硫精礦，平均品位為硫46.14%，以及23,600噸磁鐵礦精礦，平均品位為鐵62.59%。此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黃金提取車間（「提金車間」）已從焙燒渣（含有可回收金的鐵精礦）中生產出約763.4公斤含15%黃金的污泥產品。

勘探

在二零二六財年，安徽金鼎生產勘探（採礦生產準備及調節）施工3個地表鑽孔及38個地下鑽孔，共4,887 m進尺。安徽金鼎地質師進行了編錄和採樣，所有樣品都送往化驗室進行化驗。

礦產資源量

John Boyd Mining Consulting (Beijing) Company Limited (「博德」) 收集並審查了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可用勘探數據。並在數據驗證之後基於110個地面鑽孔、105個地下鑽孔和94個坑道刻槽數據建立了資源量模型。

當前採礦權範圍內(並且在許可開採標高範圍內)礦產資源量根據JORC標準(二零一二年版)披露，如下表所示。博德採用金屬當量對黃屯硫鐵礦的礦化體進行了圈定。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黃屯硫鐵礦礦產資源量報表

類別	當量邊界品位%	噸位(Mt)	全硫(%)	銅(%)	金(g/t)
西區－金銅礦					
資源量－探明的	銅：0.35	4.74	7.08	0.25	0.70
資源量－控制的	銅：0.35	2.84	7.44	0.31	0.91
資源量－推斷的	銅：0.35	1.68	7.83	0.32	0.97
合計	銅：0.35	9.27	7.33	0.28	0.81
東區－硫鐵礦					
資源量－探明的	硫：12	12.17	15.91	0.06	0.10
資源量－控制的	硫：12	15.58	16.04	0.07	0.07
資源量－推斷的	硫：12	15.44	13.63	0.05	0.08
合計	硫：12	43.18	15.14	0.06	0.08

註：

1. 因為四捨五入，各數據相加可能與總數不符。
2. 礦產資源量包括礦石儲量。
3. 估算數量標準：資源量－原地資源量。

根據礦體模型，銅金礦體向西延伸至礦區邊界之外。礦區邊界之外還有5.96 Mt銅金礦體，品位為全硫7.28%、銅0.31%及金0.95 g/t。

本公告礦產資源量的內容由博德全職員工李榮杰先生、韓繼勝先生、Ronald L. Lewis先生審查估算。他們皆是美國採礦、冶金、勘探協會的註冊會員，並且是符合JORC標準和港交所18章規定的合資格人士。李先生、韓先生、Lewis先生同意以此形式披露這些內容。

礦石儲量

於本公告日期，該礦處於全面生產階段。產能達到約3,000噸／天。採礦生產和掘進全部外包給兩個承包商，安徽金鼎採礦團隊負責監督。

工程地質條件劃分為中等。礦區水文複雜。博德注意到，金鼎及其分包商為確保採礦安全進行了各種努力。目前井下開拓為-390m、-340m、-290m、-240m、-190m及-140m中段，間隔50m，分段間隔15-20m。

採礦方法為上向水平分層點柱式充填採礦法、上向水平分層充填採礦法、上向進路充填採礦法。回採作業循環主要包括鑿岩、爆破、通風、排險支護、回填等工序。礦石開採自下往上，垂直間距為3.5或4.0m。鑿岩用HT81A型鑽鑿水平炮孔，孔徑43mm，孔深3.5m。最小抵抗線為1m，炮孔間距1.2m。採用非電雷管起爆乳化炸藥。

礦石儲量如下表所示：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黃屯礦儲量報表

類別	當量邊界品位%	數量(Mt)	全硫(%)	銅(%)	金(g/t)
西區－金銅礦					
儲量－探明的	銅：0.47	4.30	7.35	0.26	0.73
儲量－概略的	銅：0.47	2.59	7.77	0.32	0.94
合計	銅： 0.47	6.88	7.51	0.28	0.81
東區－硫鐵礦					
儲量－探明的	硫：15.74	3.97	20.72	0.07	0.14
儲量－概略的	硫：15.74	4.75	21.03	0.10	0.09
合計	硫： 15.74	8.72	20.89	0.08	0.11

註：

1. 礦產資源量包括礦石儲量。
2. 估算數量標準：儲量－原礦（5%採礦貧化率及5%開採損失）。

本公告礦石儲量的內容由博德全職員工李榮杰先生、韓繼勝先生、Ronald L. Lewis先生審查估算。他們皆是美國採礦、冶金、勘探協會的註冊會員，並且是符合JORC標準和港交所18章規定的合資格人士。李先生、韓先生、Lewis先生同意以此形式披露這些內容。

東西區產能共計1.0Mtpa礦石。目前井下開拓達到了6個中段，滿足礦山直至二零四二年的16年服務年限的生產需求，如下表所示。

排產計劃

財年	銅金礦石			品位			硫礦石			品位		
	產量 (Mt)	(Mt)	銅 (%)	金 (g/t)	硫 (%)	(Mt)	銅 (%)	金 (g/t)	硫 (%)			
2027	1.00	0.62	0.42	0.76	7.34	0.38	0.12	0.12	17.68			
2028	1.00	0.62	0.38	0.78	7.32	0.38	0.11	0.11	18.68			
2029	1.00	0.62	0.25	0.77	7.74	0.38	0.08	0.10	20.44			
2030	1.00	0.62	0.25	0.75	7.75	0.38	0.08	0.11	20.41			
2031	1.00	0.62	0.25	0.75	7.75	0.38	0.08	0.09	21.25			
2032	1.00	0.62	0.32	0.76	7.87	0.38	0.08	0.10	21.05			
2033	1.00	0.62	0.28	0.75	7.83	0.38	0.08	0.10	21.08			
2034	1.00	0.62	0.23	0.76	7.57	0.38	0.08	0.10	21.51			
2035	1.00	0.62	0.27	0.83	7.48	0.38	0.08	0.10	21.51			
2036	1.00	0.62	0.26	0.91	7.21	0.38	0.08	0.10	21.51			
2037	1.00	0.62	0.22	1.05	6.84	0.38	0.08	0.10	21.41			
2038	1.00	0.06	0.20	1.11	6.61	0.94	0.07	0.13	19.92			
2039	1.00	-	-	-	-	1.00	0.09	0.14	20.50			
2040	1.00	-	-	-	-	1.00	0.07	0.10	21.43			
2041	1.00	-	-	-	-	1.00	0.09	0.14	21.62			
2042	0.61	-	-	-	-	0.61	0.09	0.10	22.97			

西藏天仁

權證

西藏天仁礦業有限公司(「西藏天仁」)持有邦鋪鉬銅礦的採礦權。當前採礦權證於二零二四年十月頒發，將於二零四七年十月到期。礦區面積2.4189 km²，標高5,200m-4,000m。

另外，西藏天仁持有一個探礦權證，緊鄰採礦權區域西側。

勘探

於二零二六財年，西藏天仁施工151個地表鑽孔，合計約12,751 m。當前採礦權區域於二零一一年之前進行過勘探，西藏天仁在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五年進行了系統勘探，並整理了數據。二零二二年共施工13孔，合計進尺7,300 m，含一個555 m水文地質孔。二零二五年共施工19孔，合計進尺11,402m。

西藏天仁審查整理了歷史數據，有效數據庫包括263個鑽孔，共44,319份樣品。

礦產資源量估算

邦鋪礦當前採礦權範圍內的礦產資源量由博德進行估算。為了具有經濟可采的合理預期，採用邊界品位鉬0.03%或銅0.2%，並且考慮4,000 m標高的限制。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邦鋪礦(採礦權範圍內)的礦產資源量根據JORC標準(二零一二年版)進行估算，探明的資源量128.75 Mt，平均品位：銅0.204%、鉬0.069%；控制的資源量499.62 Mt，平均品位：銅0.205%、鉬0.065%；推斷的資源量88.31Mt，平均品位：銅0.202%、鉬0.084%。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礦產資源量報表

類別	當量邊界品位%	數量(Mt)	鉬(%)	銅(%)
資源量－探明的	鉬：0.03或銅：0.2	128.75	0.069	0.204
資源量－控制的	鉬：0.03或銅：0.2	499.62	0.065	0.205
資源量－推斷的	鉬：0.03或銅：0.2	88.31	0.084	0.202
合計	鉬： 0.03 或銅： 0.2	716.68	0.067	0.206

註：

1. 因為四捨五入，各數據相加可能與總數不符。
2. 礦產資源量包括礦石儲量。
3. 估算數量標準：資源量－原地資源量。

本公告礦產資源量的內容由博德全職員工李榮杰先生、韓繼勝先生、Ronald L. Lewis先生審查估算。他們皆是美國採礦、冶金、勘探協會的註冊會員，並且是符合JORC標準和港交所18章規定的合資格人士。李先生、韓先生、Lewis先生同意以此形式披露這些內容。

礦石儲量

二零二二年十月四川省冶金設計研究院(以下簡稱「四川院」)進行了可行性研究，並提交了《邦鋪礦區鉬(銅)多金屬礦采選尾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以下簡稱「可研」)。

可研中最終露天開採境界在西側延伸到了採礦權邊界以外。而且可研完成後，又進行了勘探工作。博德根據新舊數據估算了礦產資源量。於本公告日期，博德根據可研，並進行了相應調整後，估算了礦石儲量，如下表所示：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礦石儲量報表

類別	當量邊界品位%	數量(Mt)	鉬(%)	銅(%)
儲量－探明的	鉬：0.065	66.72	0.070	0.200
儲量－概略的	鉬：0.065	72.49	0.085	0.221
合計	鉬： 0.065	139.21	0.078	0.211

本公告礦石儲量的內容由博德全職員工李榮杰先生、韓繼勝先生、Ronald L. Lewis先生審查估算。他們皆是美國採礦、冶金、勘探協會的註冊會員，並且是符合JORC標準和港交所18章規定的合資格人士。李先生、韓先生、Lewis先生同意以此形式披露這些內容。

採礦

二零零六年開展了試開採，但只持續了幾個月的時間。接下來幾年沒有進行開採。邦鋪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正式開始礦建施工，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年末前完工。

根據目前的可行性研究，由於覆蓋層較薄，且礦體厚度達幾百米，該項目將採用露天開採。年產能將達到6.0 Mt礦石。

露天礦內採用傳統的穿孔－爆破－裝載－運輸工藝。臺階高度設計為15 m。採用YZ-35D鑽機，施工垂直孔，裝藥爆破。因為存在地下水，爆破採用乳化炸藥。採用WK-10型電鏟裝車，膠輪車型號為TR-100。

選礦

選礦廠可行性研究於二零一零年完成，之後四川院又進行了更新和優化。

礦石為斑岩型鉬（銅）礦，主要含銅礦石為黃銅礦，主要鉬礦石為輝鉬礦。設計原礦處理能力為6 Mtpa（其中工業礦石5 Mtpa，低品位礦石1 Mtpa）。年生產300天，日產能2萬噸。

設計採用粗碎+半自磨+球磨+頑石破碎磨礦流程，「鉬優先浮選-鉬粗精礦再磨-從鉬浮選尾礦中回收銅」浮選流程，產品為鉬精礦和銅精礦。鉬精礦設計品位為53%，鉬回收率為84.50%；銅精礦設計品位為22%，銅回收率為91.00%。

尾礦

尾礦從選廠採用管道自流輸送到尾礦庫，採用濕排方案。尾礦庫總壩高160 m，總庫容96,790,000 m³，服務年限14年，為二等庫。

環保和社區

邦鋪項目位於西藏自治區墨竹工卡縣，周圍土地主要為牧地。環評批覆要求公司增強對於藏區社會經濟和歷史文化的瞭解，尊重藏民的生活方式和宗教信仰。

重慶聖希怡生態環境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提交了《邦鋪礦區鉬（銅）多金屬礦采選尾工程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評）。環境影響報告書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獲得主管部門的批覆。

財務回顧

收入及溢利

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之綜合收入約人民幣153,700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9.35%。下表為本年度收益之明細：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營業額之 概約百分比
銷售爆炸物品	382,594	24.89%
提供爆破作業	187,983	12.23%
銷售精礦	966,415	62.88%
	<u>1,536,992</u>	<u>100.00%</u>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溢利人民幣35,700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2,500萬元按年增加9.59%，主要由於本年度內採礦營運業務之增長。

每股盈利

本集團之每股盈利載於本公告附註9。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已詳列於本公告附註10。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權益加本集團籌借的債務（包括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20內。有關本集團借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6內。

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中所披露的內容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五年：無）。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致力於緊跟市況變動，積極發掘投資機遇，擴大其礦產資源，藉以拓闊本集團收入基礎、提升其於未來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並致力於促進本集團持續增長。本集團預期將利用營運所產生的資金、銀行融資及來自其他融資渠道的資金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年度內，本集團投資於一家有關塔吉克斯坦一項採礦項目的合營企業（二零二五年：無）。有關該項投資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將其持有的西藏天仁27%股權轉讓予一家持股比例為55%的附屬公司。此外，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一名獨立第三方透過注資人民幣45,170,000元，收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西藏天仁」5%股權。此等舉動構成對西藏天仁股權部分出售事項。有關部分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約為人民幣241,785萬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217,549萬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39,698萬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130,511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4,659萬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63,255萬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約人民幣37,993萬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23,609萬元）則為存貨以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80,773萬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160,130萬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約為人民幣143,056萬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89,654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8,557萬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約人民幣99,449萬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約人民幣5,050萬元則須於五年後償還。

本集團的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計價。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約人民幣353,677萬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242,792萬元）除以總資產約人民幣595,462萬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460,341萬元））為59.40%（二零二五年：52.74%）。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載於本公告附註16內。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載於本公告附註18。

外匯風險及對沖政策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以及少部分以塔吉克索莫尼及吉爾吉斯斯坦索姆計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的外匯風險，因此沒有採納對沖政策。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納其他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無)。

股息

本年度，並無宣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期末股息每股0.028港元(二零二五年：每股0.015港元)(「建議期末股息」)。建議期末股息如獲批准，將會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支付，其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獲派建議期末股息。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塔吉克斯坦及香港共聘用1,351名(二零二五年：1,111名)全職僱員。員工薪酬組合乃按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員工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且按中國及塔吉克斯坦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其中國及塔吉克斯坦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個人保險及酌情花紅，乃按彼等於本集團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定。本公司已經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為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提供報酬，其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之公告內詳述。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屆滿。

我們非常重視旗下員工的成長與發展。為推動本集團人才梯隊建設，我們提供多元化的培訓及學習機會，以改善旗下僱員的整體質素及專業技能，共同努力達成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

業績及股息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表現載於第3至4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5至6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透過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以董事會所知，本年度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	考慮的條文	偏離	偏離的理由
C.1.8	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於本年度內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投保安排。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既定及有效率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可有效減低董事以其董事身份被起訴或涉及訴訟的風險。儘管如此，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的一部分，董事會將會不時檢討保險安排的需要。

C.2.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馬天逸先生兼任行政總裁與主席。

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歸於同一人，可以為本公司帶來強而有力及貫徹的領導，並允許有效及有效率地規劃及實施業務策略。儘管如此，董事會將會不時檢討本集團目前的企業管治架構。倘若可以在本集團以內或以外找到任何具有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的人選，本公司可能會考慮作出所需安排。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該前客戶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請重審，要求撤銷終審判決（附註5(iii)），並改判駁回本集團先前提出的所有申索。於本公告日期，重審聽證會日期尚未排定。根據所獲取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終審判決在重審中被推翻的可能性較低。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建議由開曼群島遷冊至香港及採納新章程。遷冊及採納新章程仍須待相關先決條件達成，包括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及監管批准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遷冊證明書後，方可作實。截至本公告日期，遷冊尚未生效。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附屬公司、Kanzi Diyor與Avesto集團就附註11(b)所述的合作協議簽訂了第二份補充協議。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各方已同意將現有的合作模式擴展至數項新的採礦權及勘探權，該等權利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由塔吉克斯坦政府授予Kanzi Diyor。有關此事件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內所載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約定，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本公告表示鑒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至第3.23條及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至第D.3.7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煦先生、哈索庫先生及胡敬強先生。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相關股票隨附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b. 為確定獲派建議期末股息之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期末股息，必須確保相關股票隨附的所有過戶文件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釐定收取期末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星期四)。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天逸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馬天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秦春紅女士、馬曄女士及馬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煦先生、哈索庫先生及胡敬強先生。